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正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正宏

项目负责人：王荣

报告编写人：王荣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王浩、杨俊、何鹏飞、陆林等

建设单位：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王荣 13961427007

传真：/

邮编：213169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制动器（鼓式、盘式等）				
设计生产能力	制动器 20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制动器 20 万台（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苏文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75 号，2022 年 3 月 2 日）； 21.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2.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颗 粒 物	20	15	1	0.5	
二氧 化硫	8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氮氧 化物	180	15	/	/	
二氧 化硫	/	/	/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氮氧 化物	/	/	/	0.12	
非甲 烷总 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 废水

本项目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 样 点 位	污 染 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 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 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49
	颗粒物		0.41
	SO ₂		0.0008
	NO _x		0.008
废水	水量		1200
	COD		0.48
	SS		0.36
	NH ₃ -N		0.036
	TP		0.006
	TN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润翔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主要经营范围：电机、电磁制动器、离合器、齿轮、升降机、塑料制品、橡胶密封圈制造，机械零部件、金属冷作加工。

2004 年，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申报了“1 万件/年齿轮，15 台/年升降机，150 件/年塑料制品，100 万件/年橡胶密封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冷作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现已停产。

由于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淘汰原有生产设备，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车床、加工中心、钻床、磨床、铣床等设备共计 100 台套，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75 号。

2022 年 2 月，企业实际投资 1500 万元，购置车床、加工中心、钻床、磨床、铣床等设备共计 100 台套，形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
5	立项	项目代码：2012-320412-89-01-786851（武行审备〔2020〕798 号，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20 年 7 月 29 日）
6	环评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75 号，2022 年 3 月 2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7439219199001X，2022 年 7 月 19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建设“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建设“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制动器（鼓式、盘式等） 20 万台（套）/年	制动器（鼓式、盘式等） 20 万台（套）/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焊接工段搬至车间二，未产生不利影响
贮运 工程	原辅材料贮存区		约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四	约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四		与环评一致
	成品贮存区		约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六	约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六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气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先经漆雾毡处理后再与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清洗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2#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处理后烘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至一根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线与 2#线废气处理后与清洗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		增加一套二级活性套装置处理一条喷漆线的有机废气提高处理效率

				排放	
		抛丸废气	2 台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台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台抛丸机停用
	无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喷漆、烘干、燃烧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燃烧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 ²	位置发生改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40m ²	危废仓库一处共 3 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40m ²	仓库增多总面积不变，位置不变，有利于危险废物的分类存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车床	/	8	8	/
2	摇臂钻	Z3050	2	2	/
3	加工中心	MV60/ME850	20	20	/
4	铣床	C150	7	7	/
5	磨床	MA1420/M7132B	4	4	/
6	钻床	/	7	7	/

7	锯床	GZ4250	9	9	/
8	火焰切割机	SG-4000-S	1	1	/
9	压机	TL-50	5	5	/
10	焊机	NBC31	2	2	/
11	数控车床	CK500	14	14	/
12	拉床	ZQL-6110	3	3	/
13	插床	BK5018	3	3	/
14	清洗机	0.8m*4.8m*0.8m	2	2	1 台电加热、1 台天然气燃烧 加热
15	烘箱	0.8m*1.6m*0.8m	6	6	5 台电加热，1 台天然气燃烧 加热
16	抛丸机	/	2	2	1 台停用
17	喷涂线	含喷漆房（5m*4m*4m），烘道 （6m*1m*0.6m）	2	2	/
18	装配线	/	3	3	/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钢材	碳钢	6500	6500	/
2	漆包线	/	150	150	
3	钢珠	/	1	1	
4	乙炔	C ₂ H ₂	0.2	0.2	
5	焊丝	合金钢焊丝（不含铅）	0.1	0.1	
6	机油	矿物油 70%、乳化剂 30%，不含 N、P 及重金属	1	1	
7	液压油	基础油 85~95%、甲基丙烯酸甲酯 0.1~1%、其他添加剂 <10%，不含 N、P 及重金属	2	2	
8	乳化液	水 13%，非标准有 63%，石油磺酸钠 8%，妥尔油 9%，杀菌剂 1%，S-806%，不含 N、P 及重金属	6	6	
9	清洗剂（水基型）	十二烷基硫酸钠 40%、氢氧化钠 20%、偏硅酸钠 20%、水 20%，不含 N、P 及重金属	0.35	0.35	
10	水性漆	水性改性聚酯树脂 30%、水性环氧树脂 10%、颜料粉 10%、丙二醇甲醚 13%、丁醇 2%、水 35%	3.4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制动器，主要生产工段分为断料、粗加工、焊接、精加工、焊接、清洗、烘干、抛丸、喷漆、烘干组装绕线。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制动器	300 万支/年	300 万支/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全厂仅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581m³/a，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12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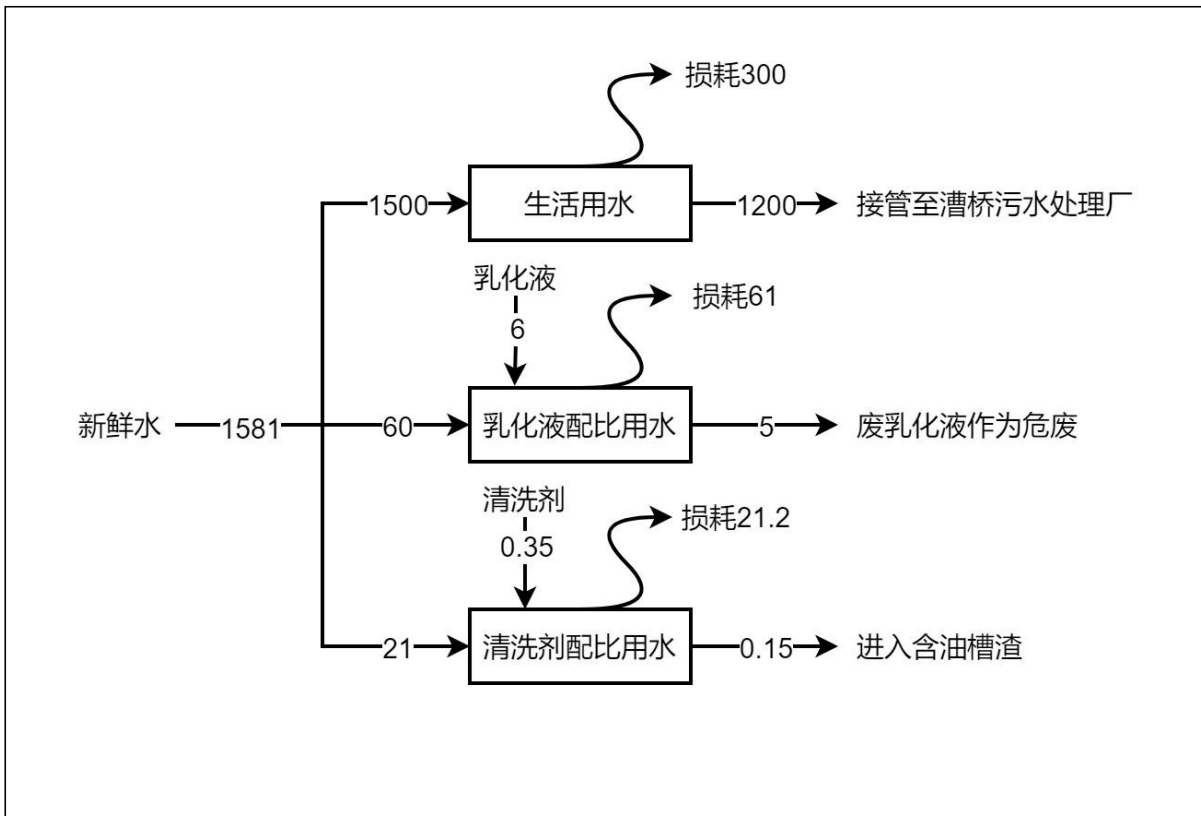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气弹簧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制动器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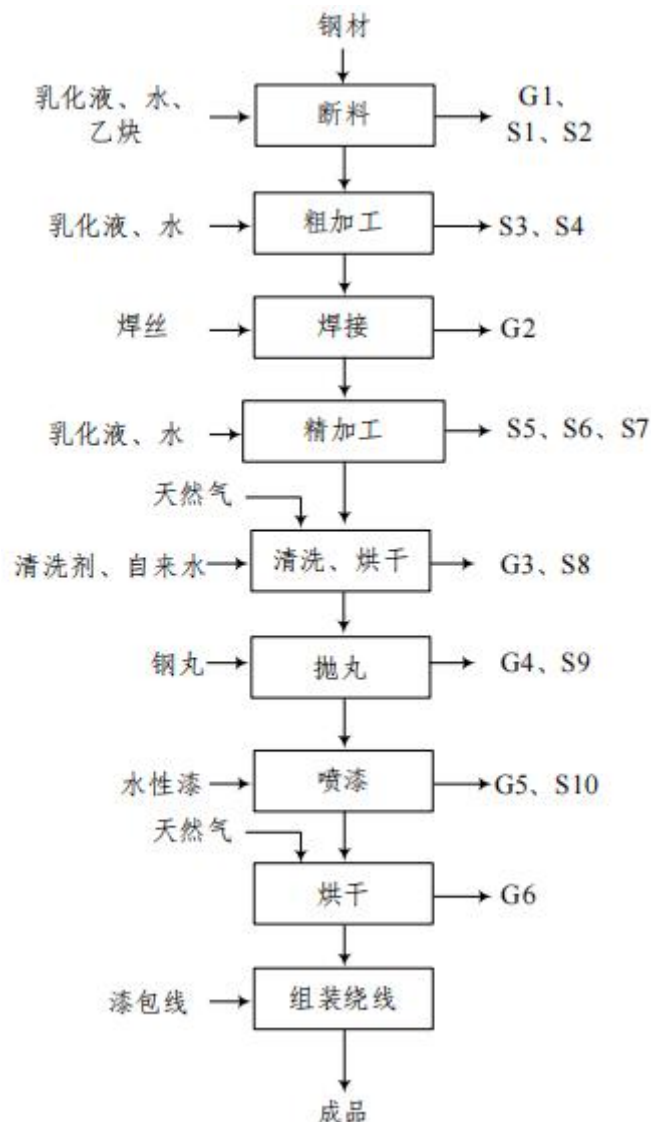


图 2-2 制动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外购的钢板通过锯床、火焰切割机、压机进行断料，锯床采用湿式加工方式，乳化液与水按 1:10 进行配比，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火焰切割机采用乙炔为燃料，进行火焰切割，乙炔燃烧主要为二氧化碳、水；压机进行冲压断料。火焰切割过程产生少量下料粉尘 G1，断料过程产生少量废乳化液 S1、废边角料 S2。

粗加工：断料后的工件通过车床、加工中心进行粗加工，加工出所需规格的半成品，

加工过程为湿式加工，乳化液与水按 1:10 进行配比，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此工序产生废乳化液 S3、废边角料 S4。

焊接：根据产品类型，其中 5%工件需要进行焊接处理，将金属件焊接成所需的产品，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

精加工：精加工分为磨、铣、拉等加工，通过磨床将工件表面加工光滑，铣床加工出工件表面的凹槽纹路，再通过拉床、插床加工出工件内部的细微纹路。此过程为湿式加工，乳化液与水按 1:10 进行配比，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此工序产生废乳化液 S5、废边角料 S6、磨床灰 S7。

清洗、烘干：精加工后的产品人工转移至清洗机中清洗表面油污，清洗剂与水按 1:60 进行配比，清洗温度为 70~80℃，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加热和电加热，清洗时间约 5~10min，清洗水耗损部分定期添加，清洗后工件转移至烘箱中通过各烘箱进行逐级烘干，该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热风直接烘干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100℃，烘干时间为 5min。其中，清洗水经配套的沉淀水箱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此工序产生含油槽渣 S8、清洗烘干废气 G3。

抛丸：烘干后的工件根据客户及产品需求，约 50%工件需进行抛丸加，通过抛丸使钢珠高速作用至工件表面，可迅速去除工件表面少量氧化皮，同时去除工件应力并提高表面的强度，使工件得到强化处理。此工序产生少量抛丸粉尘 G4、废钢珠 S9。

喷漆：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 0.5MPa~0.8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水性漆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上，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本项目水性漆不需要添加稀释剂，上漆率约为 80%，20%的未附着涂料逸散形成漆雾。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5、漆渣（含漆雾毡）S10。

烘干：喷漆后的工件，转移至喷漆房（规格为 5m×4m×4m）配套的烘道（规格为 6m×1m×0.6m）进行烘干，烘道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热风直接烘干，烘干工艺要求为低温烘干，温度约为 70~8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为同一股废气，则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G6。

组装绕线：烘干后的各部件自然冷却后进行组装，最后再绕上漆包线即为成品。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厂区生产布局调整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加热方式发生改变

本项目环评中2台清洗机和6台烘箱采用天然气燃烧方式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1台清洗机和5台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其余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中2台清洗机和6台烘箱采用天然气燃烧方式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1台清洗机和5台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其余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P、TN	1200	化粪池	接管至漕桥污 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漕桥污 水处理厂
清洗水	pH、COD、SS、 石油类	21	沉淀水箱	回用于清洗	沉淀水箱	回用于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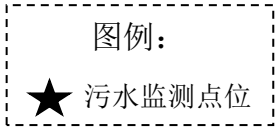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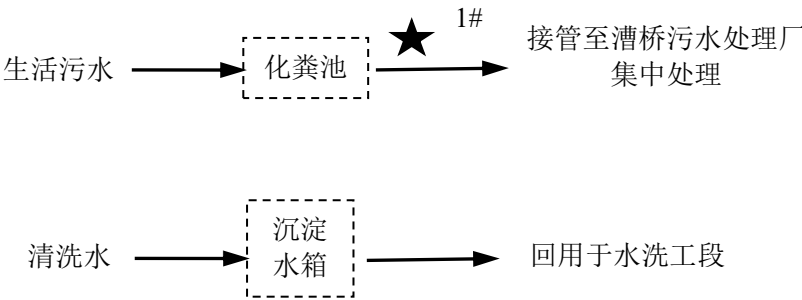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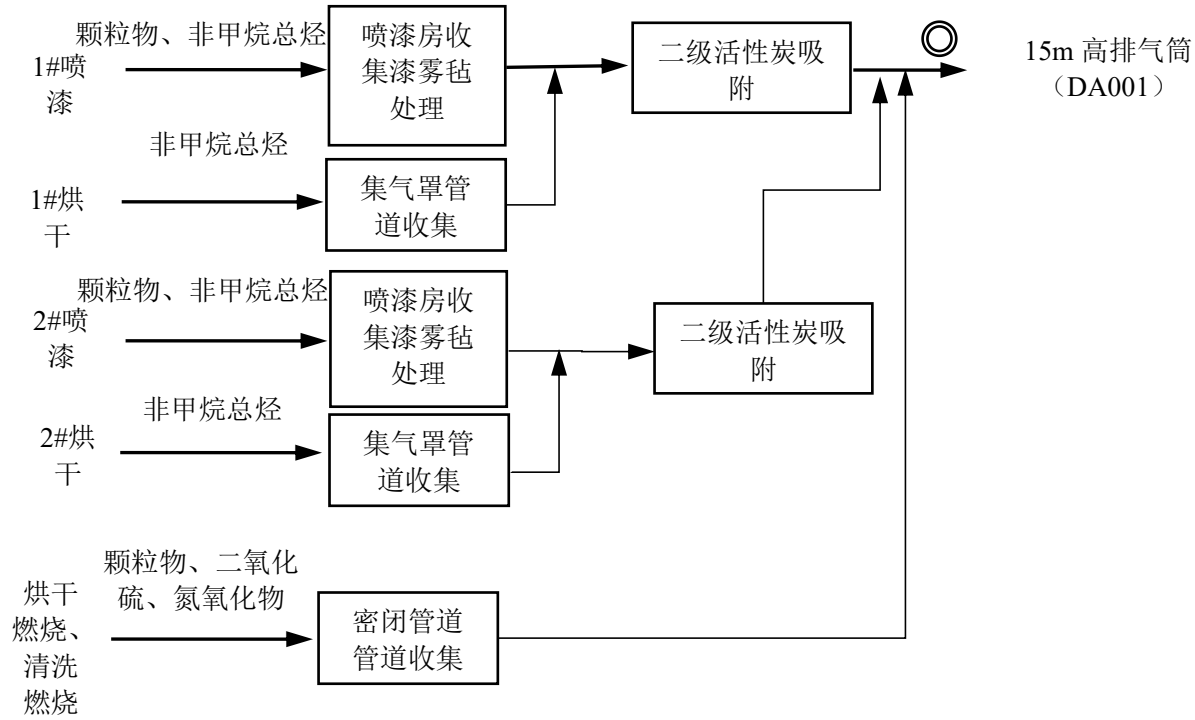
2、废气

1#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2#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处理后烘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至一根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线与2#线废气处理后与清洗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1 台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有组

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 染 源 编 号	污 染 源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模 式	治 理 措 施		排 气 筒 高 度	环 评 风 量	实 际 风 量
1#	1#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漆雾毡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15000m³/h	13922m³/h
	1#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漆雾毡	二级活性炭吸附			
	2#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烘干燃烧、清洗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	5000m³/h	5201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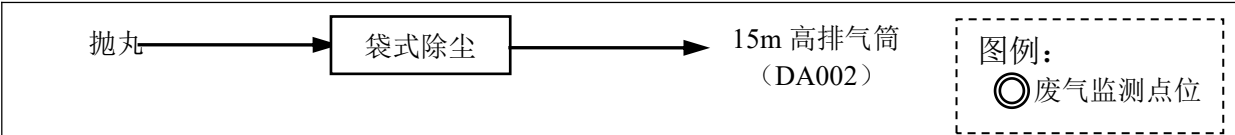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喷漆、烘干、抛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综合废气排气筒处理装置 1#		
综合废气排气筒处理装置 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车床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8
2	摇臂钻	85		2
3	加工中心	85		20
4	铣床	85		7
5	磨床	85		4
6	钻床	85		7
7	锯床	85		9
8	压机	85		5
9	焊机	70		2
10	数控车床	85		14
11	拉床	80		3
12	插床	80		3
13	清洗机	80		2
14	烘箱	80		6
15	抛丸机	85		2
16	喷涂线	75		2
17	装配线	70		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均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3 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4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下料	09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珠	拉槽	09	1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66	6.9	6.9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床灰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0.8	0.8		
	含油槽渣	清洗	HW08 900-210-08	0.8	0.8		
	漆渣(含漆雾毡)	喷漆	HW49 900-041-49	0.4	0.4		
	含漆劳保用品	喷漆	HW49 900-041-49	0.015	0.01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	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39-49	4.82	4.82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7-08	0.7	0.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0.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1	0.01	(豁免)环卫部门清运	(豁免)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本项目环评中喷漆烘干废气由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更换频次为 60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2t/a,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频次由 60 天变为 120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不变。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雨污排放口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厂区内的现有厂房,淘汰原有项目所有设备,购置国产设备车床、加工中心、钻床、磨床、铣床等设备共计 100 台套,新建“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前文分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1#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2#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处理后烘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至一根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线与 2#线废气处理后与清洗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1 台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造声设备必须采取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

	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钢珠、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磨床灰、含油槽渣、漆渣（含漆雾毡）、含漆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1200，化学需氧量≤ 0.48，氨氮≤ 0.036，总磷≤ 0.006。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49、颗粒物≤ 0.19，二氧化硫≤ 0.0162、氮氧化物≤ 0.15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XG1-2018)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XG1-2018)	0.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	二氧化硫(无 组织)	氮氧化物(无 组织)	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18	24	24	24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2
	检查率%	/	8.3	8.3	16.7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	2	2	/
	检查率%	11.1	/	8.3	8.3	/
	合	100	/	100	100	/

	格 率%					
运 输 空 白	个 数	/	2	/	/	2
	检 查 率%	/	8.3	/	/	1.9
	合 格 率%	/	100	/	/	100
现 场 平 行	个 数	/	/	/	/	/
	检 查 率%	/	/	/	/	/
	合 格 率%	/	/	/	/	/
实 验 室 平 行	个 数	/	4	/	/	12
	检 查 率%	/	16.7	/	/	11.5
	合 格 率%	/	100	/	/	100
加 标	个 数	/	/	/	/	/
	检 查 率%	/	/	/	/	/
	合 格 率%	/	/	/	/	/
标 样	个 数	/	2	1	2	2
	检 查 率%	/	8.3	4.2	8.3	1.9
	合 格 率%	/	100	100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9 月 2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9 月 3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喷漆、烘干、烘干 燃烧、清洗燃烧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抛丸	◎2#	进口、出口	颗粒物		
喷漆、烘干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 向 3 个 (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9 月 29 日	生产负 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负 荷
制动器	20 万套	600 支	90%	50 支	82%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2 年 9 月 29 日	7.0	7.0	7.0	7.1	7.0~7.1	6.5~9.5	达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7.1	7.0	7.0	7.1			
	COD	2022 年 9 月 29 日	147	156	143	149	149	500	达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168	165	169	172	169		达标
	SS	2022 年 9 月 29 日	93	87	95	92	92	250	达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97	91	94	98	95		达标
	氨氮	2022 年 9 月 29 日	12.2	11.9	12.5	12.3	12.2	35	达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12.7	12.4	13.2	13.3	12.9		达标
	总磷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6	1.10	1.05	1.07	1.07	3	达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8	1.08	1.07	1.10	1.08		达标
	总氮	2022 年 9 月 29 日	21.5	22.1	21.5	22.8	22.0	100	达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1.6	21.8	21.8	22.0	21.8		达标
评价结果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为综合废气排气筒（1#）和抛丸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综合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2 年 9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422	14235	1358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1	1.3	1.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85×10 ⁻²	1.90×10 ⁻²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³)	/	/	/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³)	1.22	1.25	1.2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1.78×10 ⁻²	1.73×10 ⁻²	3	达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490	13406	1339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	1.1	1.3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3×10 ⁻²		1.47×10 ⁻²		1.74×10 ⁻²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³)	/		/		/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³）	1.41		1.29		1.2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2.04×10 ⁻²		1.73×10 ⁻²		1.67×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排气	2022 年 9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4649	4526	4769	5124	5242	536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3.7	14.4	14.1	2.8	2.6	2.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37×10 ⁻²	6.52×10 ⁻²	6.72×10 ⁻²	1.43×10 ⁻²	1.36×10 ⁻²	1.18×10 ⁻²	—	—

筒 (DA002)	2022 年 9 月 30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4523	4637	4750	5119	5304	504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3.9	13.5	13.3	2.4	2.7	2.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29×10 ⁻²	6.26×10 ⁻²	6.32×10 ⁻²	1.23×10 ⁻²	1.43×10 ⁻²	1.26×10 ⁻²	1	达标
处理效率		80%~83%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9 月 29 日，晴、东北风、风速 1.8~2.2m/s；2022 年 9 月 30 日，晴、东北风、风速 1.9~2.5m/s； 2.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4.由于综合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66	0.125	0.026	0.023
		第二次	0.65	0.126	0.025	0.024
		第三次	0.63	0.144	0.023	0.020
	下风向 O2#	第一次	0.82	0.286	0.046	0.031
		第二次	0.88	0.287	0.050	0.033
		第三次	0.84	0.270	0.038	0.032
	下风向 O3#	第一次	0.86	0.250	0.039	0.029
		第二次	0.87	0.269	0.044	0.034
		第三次	0.85	0.270	0.043	0.029
	下风向 O4#	第一次	0.81	0.232	0.041	0.036
		第二次	0.80	0.233	0.049	0.033
		第三次	0.76	0.252	0.040	0.035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52	0.144	0.018	0.019
		第二次	0.51	0.144	0.022	0.018
		第三次	0.50	0.127	0.017	0.020
	下风向 O2#	第一次	0.76	0.288	0.042	0.030
		第二次	0.75	0.271	0.045	0.031
		第三次	0.73	0.289	0.038	0.028
	下风向 O3#	第一次	0.72	0.270	0.048	0.034
		第二次	0.75	0.271	0.043	0.033
		第三次	0.74	0.253	0.040	0.033
	下风向 O4#	第一次	0.72	0.234	0.033	0.036
		第二次	0.71	0.253	0.031	0.035
		第三次	0.70	0.253	0.042	0.033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0.289	0.055	0.036
评价标准			4	1.0	0.4	0.1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9 月 29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0.3~22.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2.2m/s
	气压		101.53~101.57kPa	
2022 年 9 月 30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2.1~23.9℃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2.4m/s
	气压		101.50~101.54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9 月 29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5.9℃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2.2m/s	
	气压			101.48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9 月 30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1℃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0.74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5.6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56.7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5.2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55.7	≤60

	噪声源	车间 ● 5#	63.1	—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 1#		55.3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 ▲ 2#		56.5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 ▲ 3#		56.4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 ▲ 4#		56.2	≤60
评价结果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49	0.0428
	颗粒物	0.41	0.0739
	SO ₂	0.0008	/
	NO _x	0.008	/
废水	水量	1200	1200
	COD	0.48	0.1904
	SS	0.36	0.1121
	NH ₃ -N	0.036	0.0151
	TP	0.006	0.0013
	TN	0.048	0.0263
固废	0		0
备注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2400h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1#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2#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漆雾毡处理后烘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至一根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线与 2#线废气处理后与清洗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1 台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均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3 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4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八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王荣

项目经办人：王荣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12-89-01-786851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3'42.43122" 北纬 N31°31'25.29609"			
	设计生产能力	制动器 20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制动器 20 万台（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439219199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439219199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0	1200						
	化学需氧量		159	500			0.1904	0.48						
	悬浮物		93	400			0.1121	0.36						
	氨氮		12.6	45			0.0151	0.036						
	总磷		1.08	8			0.0013	0.006						
	总氮		21.9	70			0.0263	0.04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49					
	颗粒物						0.0258	0.41					
	SO ₂						/	0.0008					
	NO _x						/	0.008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22.9	22.9	0	0				
		危险固 废				14.145	14.145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75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 公司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200 ，化学需氧量 ≤ 0.48 ，氨氮 ≤ 0.036 ，总磷 ≤ 0.006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49 ，颗粒物 ≤ 0.19 ，二氧化硫 ≤ 0.0162 ，氮氧化物 ≤ 0.151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2-320412-89-01-78685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雪堰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9 月 29 日	生产负 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负荷
制动器	20 万套	600 支	90%	50 支	82%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制动器 20 万台套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 年 7 月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43921919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4392191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二年 一 月五 日
至 二〇二七年 一 月四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2022 字第 3 (B) 号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正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7439219199			
详细地址	雪堰镇德水村惠沿上107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2022字第3号(B)			
有效期	2022.1.5 - 2027.1.4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名称)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北侧	DNSO 排入 S312 污水管道	28	漕桥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	4类水			
发证机关 (章) 2022年 1 月 5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R-YW-2022-0705-0-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 附件一项目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3、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 MSDS 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如因危险不明成分、含量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如因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过程中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6、在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在向乙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自送；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3、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纳税人登记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剩余费用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城东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总
电话：0519-86540028
签订日期：2022.7.5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洲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俊
电话：13775022566
签订日期：2022.7.5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五、开票信息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数量 (T)	未税单价 (元/T)	含税单价 (元/T)	处置方式	备注
废乳化液	/	5	1886.79	2000	D9	/
废活性炭	/	5	3584.90	3800	D10	/
漆渣 (含漆雾毡)	/	0.5	3584.90	3800	D10	/
含漆劳保品	/	0.1	3584.90	3800	D10	/

备注：

- 1、以上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桶	5	/	/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袋	5	/	/
3	漆渣（含漆雾毡）	HW12	900-252-12	固	袋	0.5	/	/
4	含漆劳保品	HW49	900-041-49	固	袋	0.1	/	/

注：1、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1) 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60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 的灰，增加处置费 80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 需要补差价 30 元。

(2) 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3) 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500 元（原则上不收）。氟（1-2%）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75% 计价；

(4) 含氮危废 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高于 10% 每增加 1% 增加处置费 400 元。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 400 元。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 2000 元。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 1000 元。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险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城东村

受托方(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3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5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7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4	含油槽渣	HW08	900-210-08	0.8
合计				3.1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1次运输费）合计¥10040.00元（人民币壹万零肆拾元整），具体单项费用见“危废定价测算表”，额外运费按700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___/___元（人民币_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

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

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

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961427007 地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城东村；乙方指定杨晓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861281564）。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废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云木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2.7.5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液压油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含油槽渣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 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够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氰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 10%，含氟高于 8% 的危废；3) 自燃固废及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废物；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下载的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含二维码）。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5日签订合同编号为CZ-2022070501-971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原合同项下委托处理的危废数量补充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第二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新增危险废物废防冻液，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形态、数量及处置单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拟接收量（吨）	价格（元）	备注
磨床灰	900-200-08	固态	0.8	3800	/

2、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含税，增值税发票）为¥3800元（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具体单项费用见本条第1款，减免运费与主合同同步，仅限一次，额外运费按700.00元/趟收取。

3、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需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二、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费用执行。除本协议另行约定的事项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外，本协议未涉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正文内容空白

甲方：江苏恒鑫润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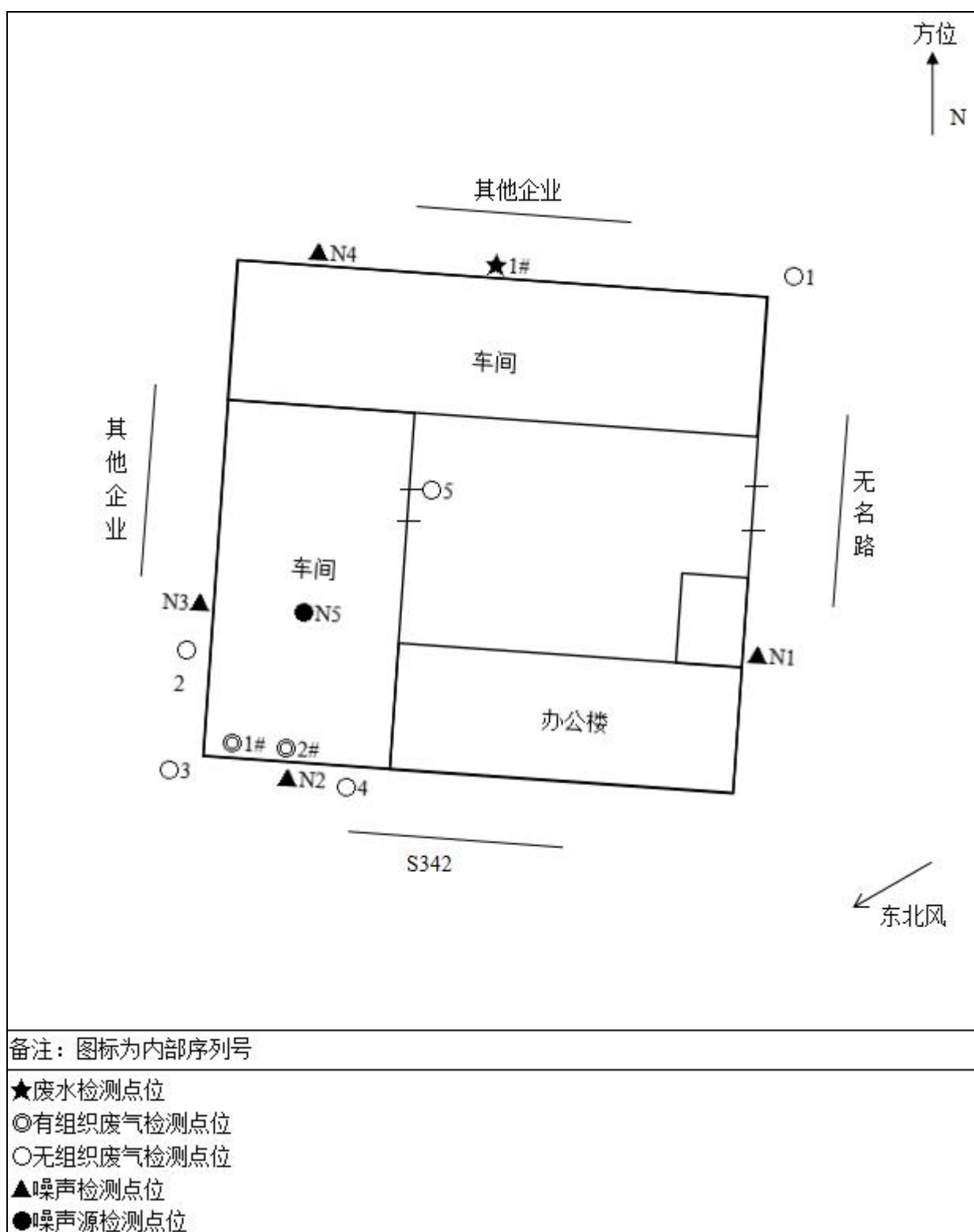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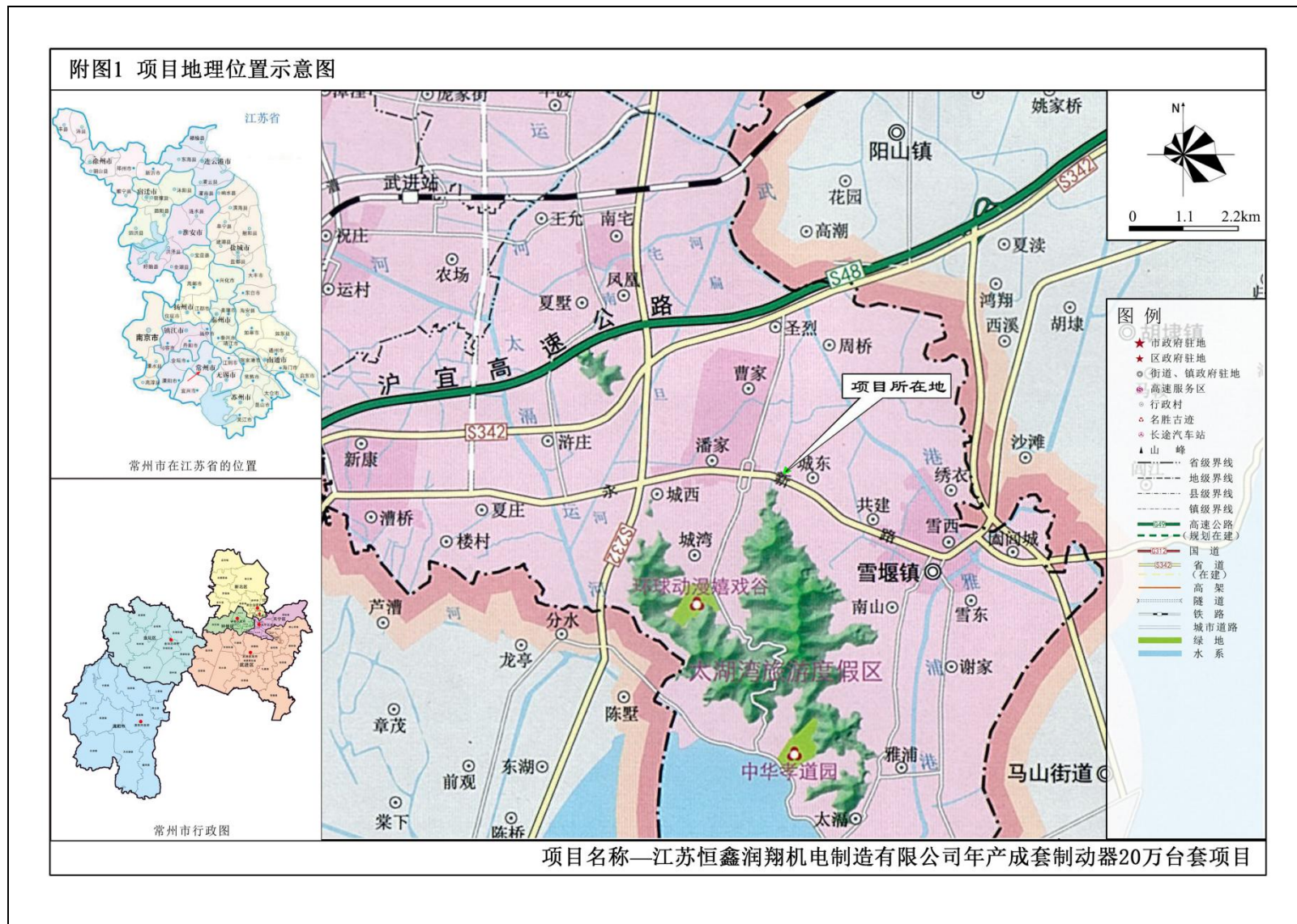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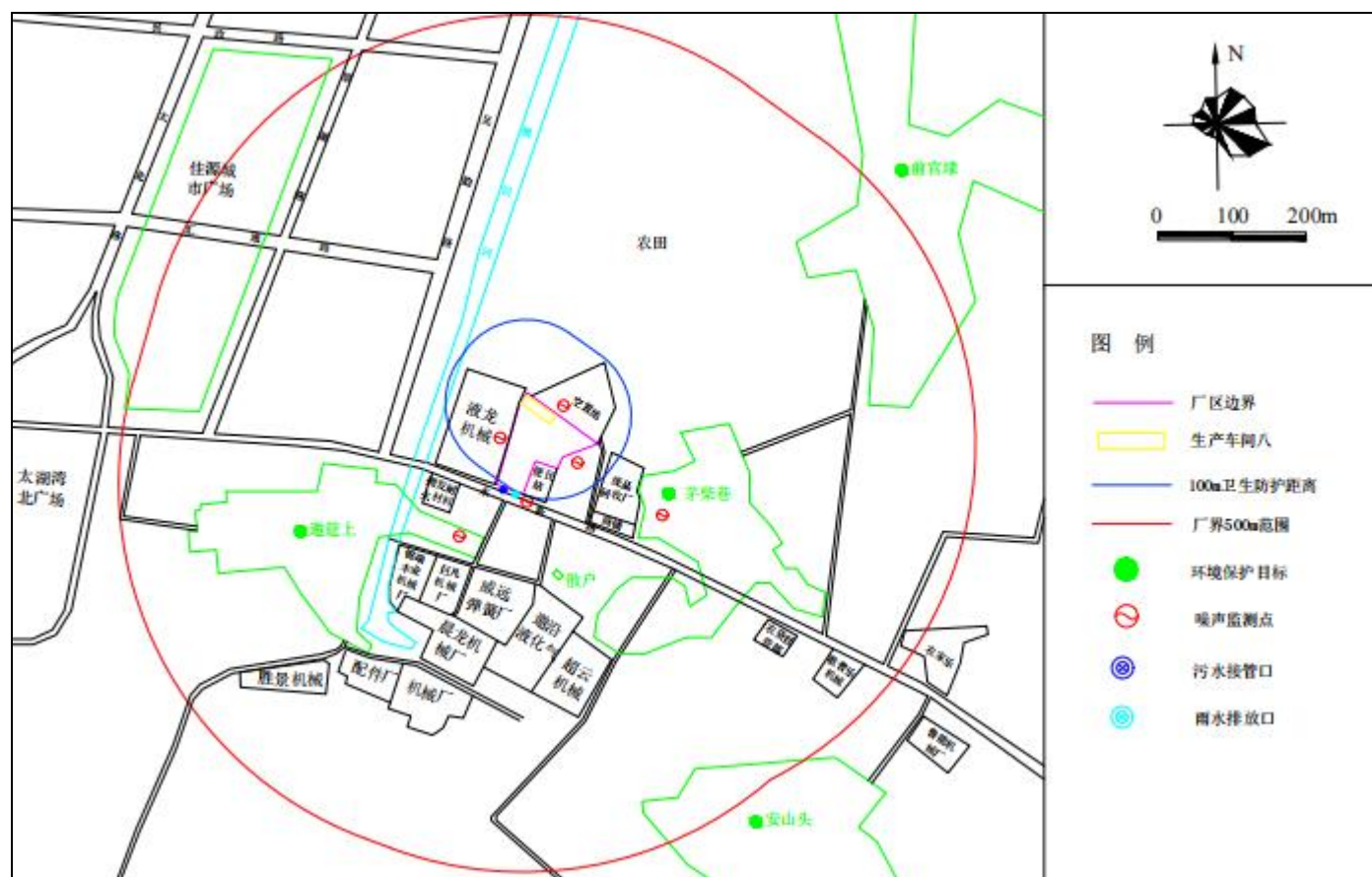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